

# 周口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年)

## 公示版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8月

# 一、规划总则

## 1.编制目的

为了科学构建周口市中心城区消防安全体系和科学布局消防设施，加强周口市中心城区消防管理，增强抵御火灾和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特制定《周口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2.规划原则

预防为主，消防结合；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因地制宜，集约节约； 覆盖全面，突出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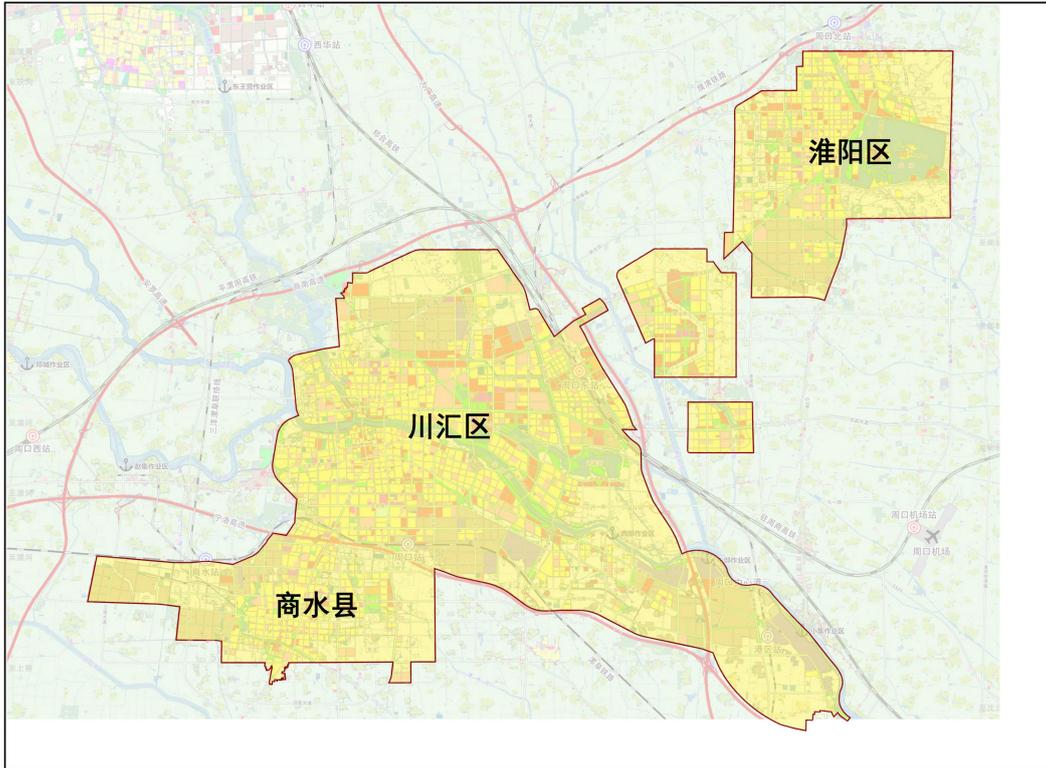
## 3.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

近期为 2024—2026 年，远期为 2027—2035 年。

## 4.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与《周口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范围一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川汇城区、淮阳城区、商水城区、川淮片区的城市建成区及规划扩展区域，总面积 404 平方千米。



规划范围图

#### 4. 规划目标

强化规划范围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多建站、建小站、织密点、辐射面、扫盲点”的理念，立足于打通灭火救援“最后一公里”，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加快补齐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消防站建设短板，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全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实现消防站、消防装备、消防给水、消防通信和消防车通道建设与城市发展同步，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构建适应周口城市发展需要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体系，为中心城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二、城市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 1. 火灾风险分级分区

本次规划火灾风险共分为 4 个等级：

一级风险区：物流园、老城中心、副中心、华耀城片区、新城中心、重点工业区域等；

二级风险区：老城区、居住片区等；

三级风险区：城中村、建成区外村庄等；

四级风险区：城区内的道路、绿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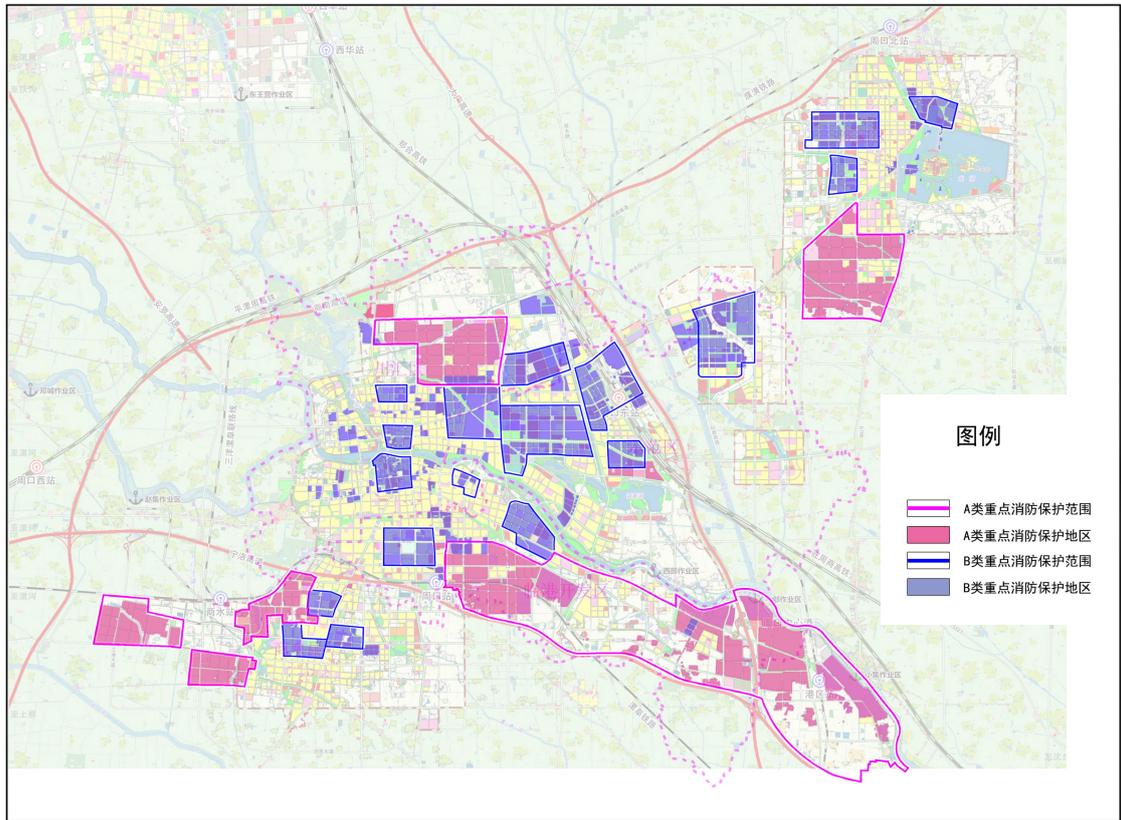
### 2、重点消防地区

将重点消防地区划分为 A 类重点消防地区、B 类重点消防地区和 C 类重点消防地区。

A 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集聚的地区。

B 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地区。

C 类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



重点消防保护地区分布图

### 三、城市消防安全布局

#### 1.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设施的消防安全

##### (1) 危险品企业、仓储布局规划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近期控制其规模，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转向，远期创造条件搬迁。在工业用地内可选择适当的位置，设置城市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企业。

##### (2) 加油、加气站

城市规划建成区内不得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天然气加气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得设置流动的加油站、加气站；

##### (3) 燃气设施

城市规划建成区内高压输气管道走廊，不得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或其他的人口密集区；城市建设区内的油气设施必须选择合理的管线走廊和设施点位，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

#### (4) 电力设施

220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主要在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外布置，高压走廊宽度满足控制要求。110 千伏电力线路主要采用架空线形式，结合中心城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布置，局部用地紧张处可采用电缆地埋形式进行敷设。中心城区 10 千伏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地埋形式敷设。

## 2. 城市对外交通设施的消防安全

### (1) 港口消防设施

港口规划建设中，应合理选择液化石油气站、加油站、配（变）电站、油漆库、乙炔气库、氧气瓶库、锅炉房以及输送易燃液体、可燃气体管道的位置，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严禁在其防火间距内搭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2) 铁路路线进入城市时两侧应各保留不小于 20 米的绿化隔离带，城市道路穿越铁路尽可能采用立交。货运站场应根据作业量、货物品种和作业性质，增加公共消防设施，设计为综合性或专业性货场。

(3) 高速公路客货运站场的布局在中远郊公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客货流量大，并有良好的城市交通和对外交通相衔接和换乘条件的地段。

## 3. 商业服务区的消防安全

对于已建成而耐火等级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商业服务设施，应限期

整改。大型市场，应相应设置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划分防火分区，严格按照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 **4. 居住区的消防安全**

新建居住区，应以一级、二级耐火等级建筑为主，控制三级；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同步建设公共消防设施，设置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 **5.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不得保留或新建输气、输油管线和储气、储油设施，不宜设置配气站，低压燃气调压设施宜采用小型调压装置；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 **四、城市消防站布局规划**

#### **1. 消防体系规划**

城市消防站应分为陆上消防站、水上消防站和航空消防站。

陆上消防站分为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和战勤保障消防站。

普通消防站分为一级普通消防站和二级普通消防站。

本次规划在现行规范确定的“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二级普通消防站”基础上，契合城市用地空间紧张、部分城市建设用地分散等城市发展新特点，增加小型普通消防站作为周口市城市消防站体系的有效补充。

## 2. 消防站用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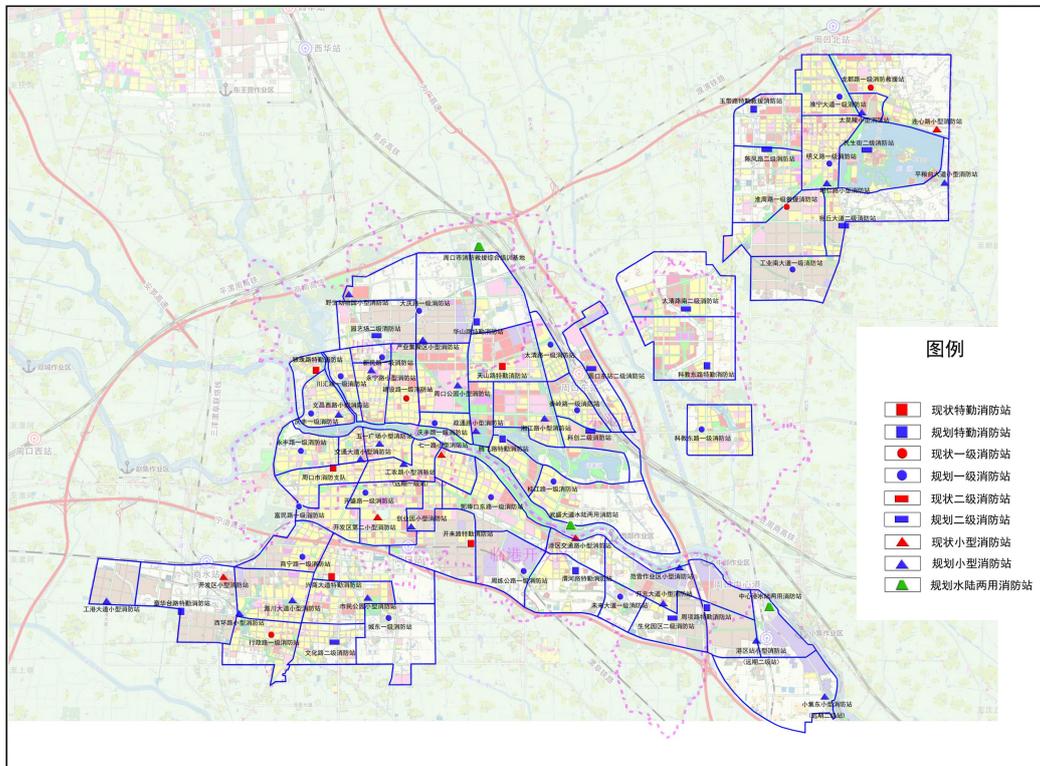
一级普通消防站 3900~5600 m<sup>2</sup>； 二级普通消防站 2300~3800 m<sup>2</sup>；小型站 600~1000 m<sup>2</sup>；特勤消防站 5600~7200 m<sup>2</sup>；战勤保障消防站 6200~7900 m<sup>2</sup>

## 3. 消防站责任区划定

城区范围按责任区面积 2~7 平方公里布局；城区近郊按责任区面积 15 平方公里布局。每个消防站具有 1 个责任分区。本次规划中心城区共形成 64 个责任分区。

## 4. 防火分区规划

本次规划分为 12 个分区，即沙南老城片区、沙北老城片区、贾西居住片区、开发区片区、高新区片区、高铁综合片区、华耀城片区、示范区南部片区、港口物流片区以及川淮片区、淮阳片区、商水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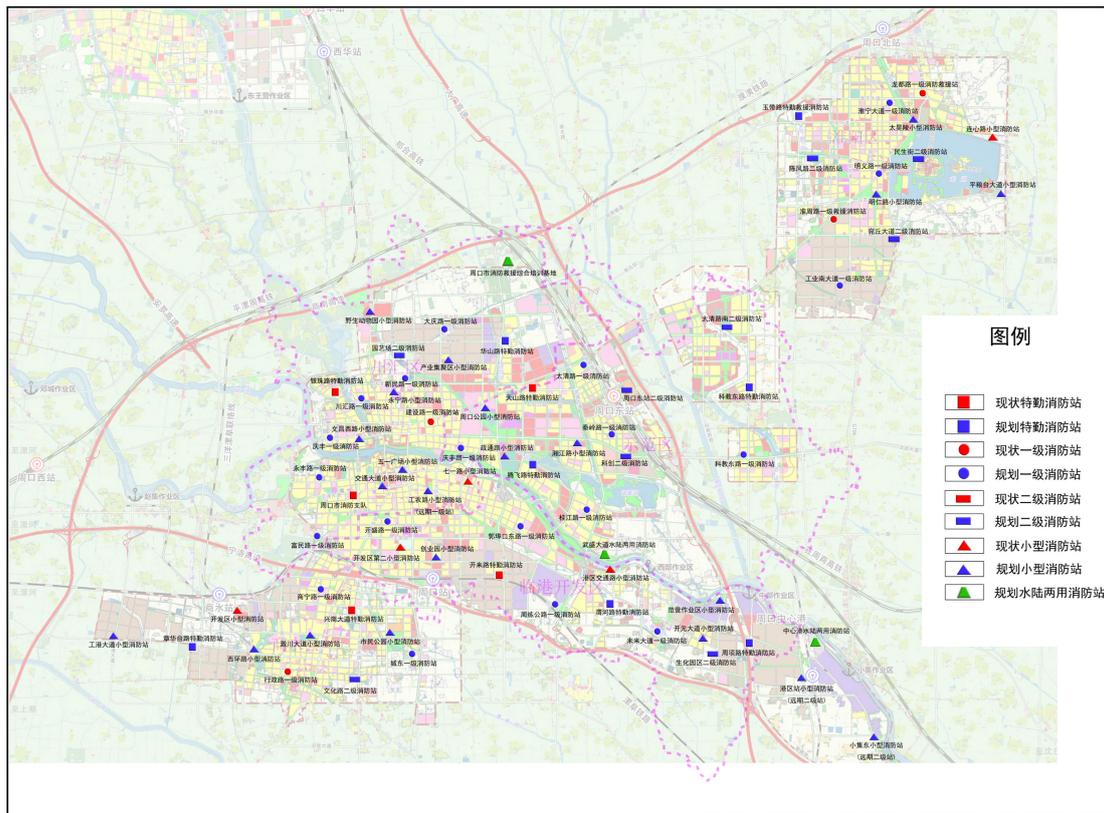


消防责任分区规划图

## 5. 消防站点布局

### (1) 川汇城区+川淮片区

规划期末共有 51 座消防站。其中消防救援综合培训基地 1 座；特勤站 9 座；一级消防站 17 座；二级消防站 7 座；小型站 15 座；水陆两用 2 座。



消防站布局规划图

**川汇区：**共 20 座消防站，消防救援综合培训基地 1 座，特勤站 3 座，一级消防站 8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小型站 7 座。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含川淮片区）：**共 15 座消防站，特勤站 3 座，一级消防站 5 座、二级消防站 3 座、小型站 3 座，水陆两用 1 座。

**临港开发区：**16 座消防站，特勤站 3 座，一级消防站 4 座、二级消防站 3 座、小型站 5 座，水陆两用 1 座。

川汇城区+川淮片区消防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面积 (ha)	级别	依据	位置
现状消防站	周口市消防支队	2.53	特勤	供地边界	汉阳路交通大道交叉口西侧
	天山路消防站	1.35	特勤	供地边界	天山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侧
	建设路消防站	1.07	一级普通	供地边界	建设路与大庆路交叉口西侧
	银珠路消防站	1.14	特勤	供地边界	银珠大道与太清路交叉口东侧
	开来路消防站	2.03	特勤	已批控规	开来路与周口大道交叉口西侧
	七一路小型消防站	0.26	小型站	已批控规	七一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侧
	港区交通路消防站	——	小型站	供地边界	港区交通路北
	开发区第二消防站	——	小型站	供地边界	开发区人民广场西
近期消防站	消防救援综合培训基地	10.47	救援综合基地	规划	周口大道东,郑合高铁西,葛湾村北
	武盛大道消防站	0.4	水陆两用	规划	武盛大道东、滨河北路南
	化工园区消防站	1.19	特勤	港区方案	渭河路与运粮河交叉口东侧
	秦岭路消防站	0.53	一级普通	城市设计	秦岭路与文昌大道交叉口西北
	文昌西路消防站	0.10	小型站	规划	汉阳路东侧、文昌大道南侧
	野生动物园小型站	0.04	小型站	规划	新北环与中州路交叉口北路西
	产业聚集区小型站	0.11	小型站	规划	神农路与吉祥路交叉口西50米路北
	永宁路小型站	0.16	小型站	规划	永宁路与健康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政通路消防站	0.10	小型站	规划	政通路与文体路交叉口西北角
	湘江路消防站	0.14	小型站	规划	湘江路与门庄路交叉口东北角
	五一广场小型站	0.04	小型站	规划	六一路与皮坊街交叉口东南角
	工农路消防站	0.02	小型站	规划	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东路南

	创业园区小型站	0.05	小型站	规划	开元大道与工农路交叉口东北角
	开元大道消防站	0.10	小型站	规划	开元大道与燕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远期消防站	华山路消防站	0.84	特勤	已批控规	周口大道东女娲路北
	腾飞路消防站	0.91	特勤	已批控规	腾飞路东洼冲沟南
	科教东路消防站	0.72	特勤	规划	科教东路东
	大庆路消防站	——	一级普通	规划	大庆路与贾东干渠交叉口东北角
	新民路消防站	3.03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八一路西太清路北
	周项路消防站	0.64	特勤	规划	交通大道南高速东
	川汇路消防站	0.52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文昌大道北银珠大道西
	太清路消防站	0.72	一级普通	城市设计	太清路南高铁大道西
	庆丰消防站	0.39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文昌大道北龙源路东
	庆丰路消防站	0.57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嵩山路东庆丰路南
	周口东站消防站	0.4	二级普通	规划	周口东站东
	科教东路消防站	0.46	一级普通	规划	文昌大道北科教东路西
	桂江路消防站	0.4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七一路北武盛大道西
	郭埠口东路消防站	0.44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交通大道北郭埠口东路西
	生化园区消防站	——	二级普通	规划	开元大道南高铁大道西
	开盛路消防站	0.92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中州大道东开盛路北
	永丰路消防站	0.33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七一路北永丰路东
	富民路消防站	——	一级普通	规划	富民路西太昊路南
	周练公路消防站	0.39	一级普通	已批控规	武盛大道西铁路北
	未来大道消防站	0.42	一级普通	规划	未来大道西运粮河北
太清路南消防站	0.19	二级普通	规划	科教西路东建设路北	
科创消防站	0.19	二级普	规划	文昌大道南高速铁路	

			通		西
	范营作业区小型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大广高速西沙颍河南
	周口公园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中原路东建设路南
	园艺场消防站	0.18	二级普通	规划	健康路东洼冲沟北
	港区站消防站	0.18	小型站 (远期二级普通)	规划	港区站附近(现不固定)
	交通大道消防站	0.19	小型站	规划	中州大道西交通大道北
	中心港消防站	0.4	水陆两用	规划	淮港路东沙河南
	小集东消防站	0.23	小型站 (远期二级普通)	规划	小集作业区东

## (2) 淮阳城区

规划期末共有 13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站 1 座，一级消防站 5 座，二级消防站 3 座，小型站 4 座。

淮阳城区消防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面积 (ha)	级别	依据	位置
现状消防站	淮周路救援消防站	0.85	一级普通	供地边界	淮周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
	连心路消防站	0.12	小型站	供地边界	城关镇连心路南侧、宛丘路东侧
	龙都路消防救援站	0.55	一级普通	供地边界	龙都大道北段转盘向北 100 米路西
近期消防站	玉带路消防站	1.1	特勤	规划	玉带路与四象路交叉口西北侧
	太昊陵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龙都路西侧蔡河东侧
	民生街消防站	0.23	二级普通	规划	民生街西段
远期消防	淮宁大道消防站	0.73	一级普通	规划	淮宁大道与龙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明义路消防站	0.45	一级普通	规划	明义路与淮周路交叉口东北侧
	工业南大道消	0.77	一级普通	规划	工业南大道与工业三路

站	防站				东南侧
	宛丘大道消防站	0.48	二级普通	规划	宛丘大道与龙都路交叉口西南侧
	陈风路消防站	0.52	二级普通	规划	陈风路与太极路交叉口南侧
	平粮台大道消防站	0.56	小型站	规划	平粮台大道与弦歌路交叉口西南侧(公交东门)
	明仁路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弦歌路与明仁路交叉口西北侧(苏子读书园)

### (3) 商水城区

规划期末共有 11 座消防站，其中特勤站 2 座，一级消防站 3 座，二级消防站 1 座，小型站 5 座。

商水城区消防站一览表

类型	名称	面积 (ha)	级别	依据	位置
现状消防站	兴商大道消防站	1.09	特勤	供地边界	兴商大道与清北文化街交叉口东南
	行政路消防站	0.62	一级消防站	供地边界	行政路石油公司家属院东
	开发区消防站	0.41	小型站	供地边界	富商路与陈胜大道交叉口西
近期消防站	章华台路消防站	0.73	特勤	规划	章华台路与西二环交叉口西南
远期消防站	城东消防站	0.41	一级普通	规划	行政路与孙洼沟交叉口东北
	文化路消防站	0.16	二级普通	规划	文化路与志航路交叉口东南
	商庆路消防站	0.45	一级普通	规划	润商路与商庆路交叉口东南
	工港大道小型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工港大道与章华台路交叉口东北
	西环路小型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西环路与章华台路交叉口东北
	澱川大道小型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殷商大道与汝阳路交叉口东南
	市民公园小型消防站	——	小型站	规划	澱川大道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

## 6. 消防装备规划

陆上消防站：包括消防车辆装备、灭火器材装备、消防站人员配备、消防人员防护装备配备、抢险救援器材配备。

除了满足责任区火灾隐患应对及抢险救援需要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2017年）的规定外，还应增配适用于地震、房屋倒塌、防洪排涝等灾害情况下的救援装备。

水陆两用消防站：除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配备相应的陆上消防人员及装备外，还应增设水上消防力量。同时考虑港口码头的实际情况，确定水陆两用消防站水上消防装备器材的配备标准。

# 五、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 1. 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分为：消防快速通道、消防主通道及消防一般通道。

### （1）消防快速通道

川汇城区：商南高速、安罗高速、大广高速、宁洛高速、中州大道、太清路、交通大道、武盛大道。

川淮片区：太清路、科教东路。

淮阳城区：商南高速、宛丘大道。

商水城区：商南高速、宁洛高速、武盛大道、中州大道、西二环。

### （2）消防主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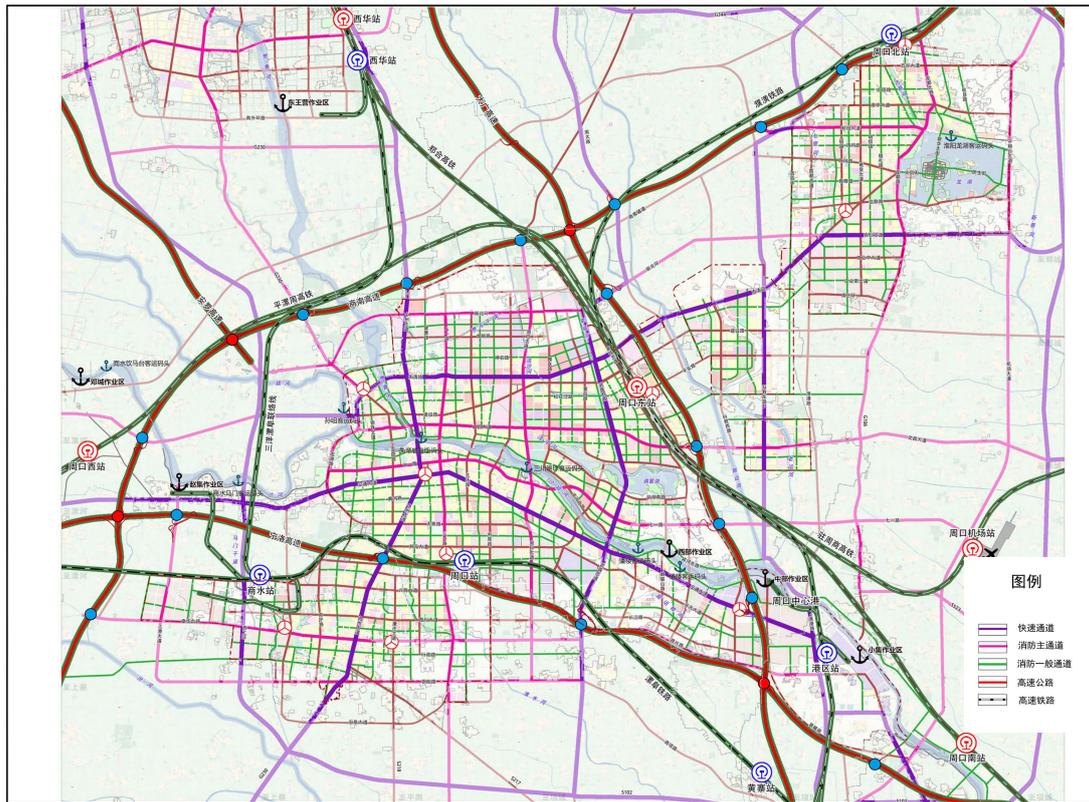
川汇城区：新北环、文昌大道、七一路、八一路、周口大道、龙源路。

川淮片区：文昌大道。

淮阳城区：朝祖大道、龙都路、平粮台大道。

商水城区：工港大道、八一路、周口大道、章华台路、银龙路等。

(3) 消防一般通道：除消防快速通道、主通道外，其余道路均可作为消防一般通道。



消防通道规划图

## 2. 消防通道技术要求

街区内消防车通行的道路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160 米；

消防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与建筑外墙宜大于 5 米；

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12 米，高层民用建筑消防车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5 米×15 米，供大型消防车使用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18 米×18 米。

## 3.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川汇城区：“两环+放射状”的危险品运输主通道。

“两环”为商南高速-大广高速-宁洛高速环、北环路-龙源路-太昊路-武盛大道环；“放射状”为汉阳北路、中州大道北段、周口大道北段、交通大道西段、中州大道南段、八一路南段、周淮路东段、文昌大道东段、交通大道东段。

淮阳城区：形成“一环+放射状”的危险品运输主通道。“一环”为羲皇大道-朝祖大道-西三环-南三环-宛丘大道-平粮台大道-五谷大道；“放射状”为通至城区外道路如周淮路、G344、G106等。

商水城区：形成“一环+放射状”的危险品运输主通道。“一环”为嵩阳大道-陈胜大道-汾泉大道-光武大道；“放射状”为通至城区外道路如章华台路、G230等。

危险品运输次通道，分别为太清路、交通大道、周口大道、科教东路、平安路、宛丘大道等。

## 2. 消防供水规划

### (1) 消防水源

城市消防用水由城市给水系统、消防水池及符合要求的其他人工水体、天然水体等供给。采用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合用的城市给水系统作为消防水源，必须保障城市供水高峰时段消防用水的水量和水压要求。

### (2) 消防供水管网与消防栓

规划沿文昌大道、八一路、大庆路、周口大道、武盛大道、中州路、汉阳路、七一路、交通大道、太昊路、羲皇大道、龙都路、弦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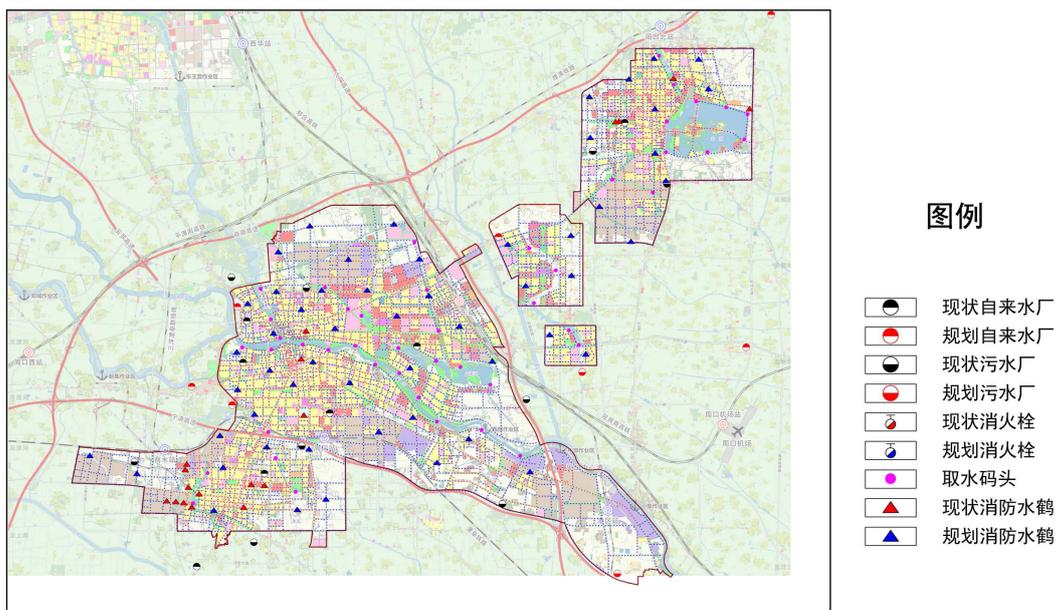
路、大同路、行政路、章华台路、澱川大道、西二环、陈胜大道、康庄大道、惠民路、中原路、兴商大道等道路铺设给水干管，新区城市供水管管径不宜低于 DN200；旧城区供水管管径不宜低于 DN150；城市新建区按照间距 120m/处的标准建设室外消火栓，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m 时，应在道路两侧交错布置市政消火栓。

### 3. 消防通信规划

建设消防无线通信管区覆盖网，以市政府 800MHz 数字集群系统为基础，建设消防指挥中心与市政府、其他平行部门、消防队伍间的三级通信网络。

### 4. 消防供电规划

对一级负荷、二级负荷必须采用双电源供电，特别重要负荷用户的供电电源应增设自备(应急)电源，以确保建筑内部消防设备在火灾时能可靠地启动,应急照明在火灾时能自动点亮。市区消防指挥中心采用一级负荷供电，一级消防重点单位应采用二级负荷供电。



消防设施规划布局图

## 六、近期建设规划

### 1. 近期消防站

近期共规划 18 座消防站。

川汇城区规划 14 座消防站（1 座消防救援综合培训基地、1 座水陆两用消防站、1 座特勤站、1 座一级站、10 座小型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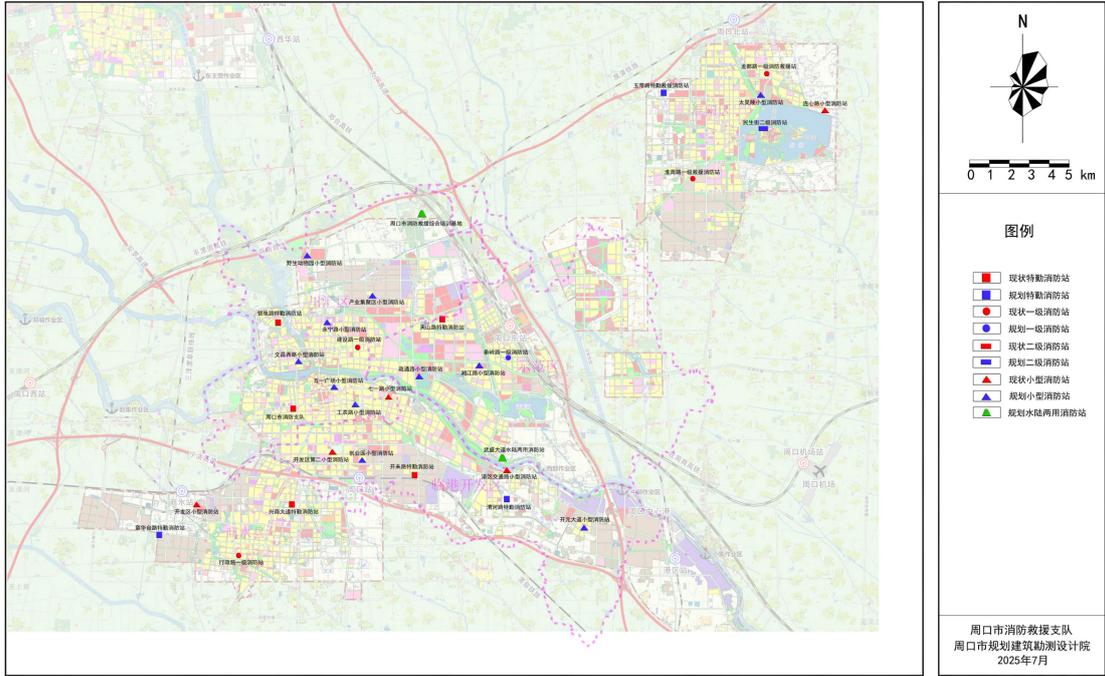
淮阳城区规划 3 座消防站（1 座特勤站、1 座二级站、1 座小型站）；商水城区规划 1 座特勤站。总投资估算约 39000 万元。

### 2. 近期消防供水设施建设

近期保留现状水厂，重点加强老城区和现状供水环境较差地区的管网建设。修复现状损坏的消火栓，按照规定增设市政消火栓。近期建设消火栓 850 个，其中川汇城区 500 个、淮阳城区 200 个、商水城区 150 个；建设水鹤 13 个，其中川汇城区 9 个、淮阳城区 2 个、商水城区 2 个；建设消防取水点 18 个，其中川汇城区 13 个、淮阳城区 3 个、商水城区 2 个。

### 3. 近期消防通信建设

近期规划消防指挥中心增设火警受理终端 1 套，指挥信息管理终端 1 台。指挥中心与各新建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与主管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1 对消防通信专线。消防指挥中心与近期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



近期消防站布局规划图